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93號

債 權 人 漫蔓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夢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育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聲請狀末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于夢禕之簽章。(查原聲請狀末印章為余夢禕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